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

13843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前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3 日府都住字第 1013004810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度租金補貼期數屆滿 12 個月後，續核撥內政部 10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 1 年（補貼總期數合計 12 期）。嗣因其自 101 年 9 月 4 日搬入「中山老人住宅」，經本府審認該住宅係政府興

辦之出租住宅，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本府乃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府都服字第 1011420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府依規定將於 101 年 9 月 4 日起

終止其租金補貼。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經本府單一

申訴窗口秘機信（案件編號 SC201210290017、SC201210300003）及以書面向本府陳情，並詢問退休公教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等相關疑義，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84369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入住安養院不發給房租津貼不合理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有關本局辦理租金補貼係依內政

部頒訂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先予敘明；臺端 101 年 9 月 5 日變更住所至『中山老人住宅』核與規定不符，本府仍應依規定辦理，尚請諒查。.....六、.....本府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及補償金之標準均係依據中央權管機關所訂前開法規辦理，嗣後中央法規若有檢討修正本府當配合辦理。.....。」訴願人仍不服本府停止發給住宅租金補貼，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訴移字第 1010

077728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就訴願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

138436900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審議，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

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8436900 號函內容，僅係該局就訴願

人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因不服本府終止其租金補貼之處分，已另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經該部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作成訴願決定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